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訂定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特設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規程規範之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二、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薪資報酬範圍：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執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 第三條 (組成人數及任期)
本委員會成員三人，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若公司無獨立董事者，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人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委任之。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委任之日起，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本委員會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委員會成員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其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本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受邀參加會議人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席及代理人)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簽名簿備置及委員之委託出席)
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
委員應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委員不能親自出席委員會者，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載明於議事錄。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七條 (列席人員)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八條 (表決及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委員會對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九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提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視訊會議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條 (出席費)

本委員會委員依董事會核定之給付標準給付出席費，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列席本委員會之監察人及非本公司從業人員者，按下列方式給付列席費：

- 一、監察人及外界專家學者，依董事會核定之給付標準給付列席費。
- 二、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依委任契約所訂計酬方式給付。委任契約未訂計酬方式者，比照前款給付列席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事作業由管理部辦理。

第十二條 一、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組織規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 1 次修訂於 107 年 3 月 13 日、第 2 次修訂於 110 年 3 月 9 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組成人數及任期)</p> <p>本委員會成員三人，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之，<u>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則委員會至少應有一人為獨立董事</u>，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若公司無獨立董事者，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委員會委員人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委任之。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委任之日起，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p> <p>本委員會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委員會成員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其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p>	<p>第三條：(組成人數及任期)</p> <p>本委員會成員三人，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之，<u>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u>，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若公司無獨立董事者，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委員會委員人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委任之。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委任之日起，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u>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u></p> <p>本委員會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委員會成員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其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p>	<p>依規定增訂第二項但書</p>
<p>第七條(列席人員)</p> <p>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諮詢，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七條(列席人員)</p> <p>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表決)</p> <p>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p>	<p>第八條 (表決及利益迴避)</p> <p>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p>	<p>依規定增訂成員利害衝突迴避之規定</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本委員會對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u></p>	
<p>第九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 主席姓名。 三、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 紀錄之姓名。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u>。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以下略)</p>	<p>第九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 主席姓名。 三、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 紀錄之姓名。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以下略)</p>	<p>依規定調整第一項第七、八款文字</p>
<p>第十二條 一、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組織規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 1 次修訂於 107 年 3 月 13 日。</p>	<p>第十二條 一、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組織規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 1 次修訂於 107 年 3 月 13 日、第 2 次修訂於 110 年 3 月 9 日。</p>	